

徐秀珍、陈恒东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1-21

浏览：1954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6)粤刑终 961 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徐秀珍,女,1972年3月15日出生,福建省建瓯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捕前系江苏省宿迁市宿豫运河湾森林动物园法人代表,户籍地址福建省建瓯市解放路86号户籍地址福建省建瓯市,捕前住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城厢镇大庆锦绣雍景苑3-1301房捕前住江苏省苏州太仓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2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辩护人林怀海,广东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恒东,男,1982年6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附城镇岚南村30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¹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赵成权，男，1950年5月11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沈塘镇大中街19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恒富，男，1974年1月26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附城镇岚南村640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海智，男，1972年9月16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白沙镇邦塘南村81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陈志超，曾用名陈二，男，1987年6月14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附城镇岚南村316号之一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徐春生，男，1960年4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捕前系雷州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户籍地址广东省雷州市西门街183号广东省雷州市，住雷州市西湖大道水店村西坡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5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辩护人梁栋、林日成，广东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庄福六，男，1966年7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灵山里4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上诉人（原审被告）燕传红，男，1973年12月14日出生，安徽省合肥市人，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286号2幢308室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因本案于2014年4月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8日被逮捕。

辩护人黄苏明、钟日梅，广东粤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何明尧，男，1975年7月28日出生，四川省西充县人，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古楼镇珍珠山村7组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西充县。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陈昌飞，男，1959年9月4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附城镇岚南村18号雷州市。因本案于2014年3月14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3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2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陈乃朋，男，1965年9月23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小学文化程度，农民，住雷州市附城镇岚北村李宅

片 187 号雷州市。因本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 3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2 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陈海捷，女，198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汉族，中专文化程度，无业，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雷州市雷州大道 11 号之 69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雷州市。因本案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被羁押，次日被拘传，同年 3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2 日被逮捕。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昌飞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徐秀珍犯非法出售、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李海智、陈志超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陈海捷、徐春生、庄福六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原审被告人燕传红、何明尧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作出（2015）湛中法刑一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徐秀珍、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李海智、陈志超、徐春生、庄福六、燕传红、何明尧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各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0 年 12 月，被告人陈昌飞为牟取暴利，得知被告人徐秀珍能为其取得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老虎予以贩卖后，便

长期从徐秀珍处非法购买活老虎，组织被告人陈恒东、赵成权、黄锦（因拒捕坠楼死亡）、陈恒富、陈乃朋、陈志超、李海智、陈海捷、徐春生、庄福六等人为其宰杀老虎、贩卖老虎肢体、器官及制品。自2010年12月至案发，已逐渐形成以陈昌飞为首，陈恒东、赵成权、黄锦、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等人积极参与的收购、杀害老虎、贩卖老虎制品的犯罪团伙。

自2010年12月以来，陈昌飞共向徐秀珍购买了25只活老虎（其中5只老虎运输给陈昌飞时已死亡），组织赵成权、黄锦、陈恒东、陈恒富、陈乃朋等人杀害了20只活老虎，并联系买家予以出售牟利。陈恒东、赵成权、黄锦、陈恒富于2010年加入宰杀老虎，陈乃朋于2012年加入宰杀老虎，陈志超于2013年加入宰杀老虎。其中，陈恒东是陈昌飞的得力助手，听从陈昌飞的安排，负责联系接收老虎、组织其他成员宰杀老虎、登记售卖老虎制品的数量、价格等；赵成权、黄锦是主要刀手，负责宰杀、肢解老虎；被告人陈乃朋、陈恒富主要负责协助陈恒东、赵成权、黄锦宰杀老虎；陈志超主要负责在宰杀老虎时帮忙“看风”，至案发共为陈昌飞等人宰杀老虎“看风”五次。徐春生在明知陈昌飞宰杀老虎予以出售的情况下，为陈昌飞加工老虎皮21张。陈海捷自2010年12月为其父亲陈昌飞汇款给徐秀珍购买老虎，负责管理贩卖老虎制品的账目，协助陈昌飞出售老虎制品。根据陈昌飞的定价，老虎肢体、器官、制品的售价为：老虎长牙每颗1万元左右，老虎小牙每颗800元左右，虎皮每张5-10万元，虎

头每只 6 万元左右，虎肉、虎膏每市斤 500 元左右，虎腿骨、脊骨每市斤 2000 元左右，虎筒骨每市斤 6000 元左右，老虎内脏每副 500 元左右。出售时，由陈昌飞联系买家，陈恒东记录买家购买老虎制品的数量、价钱，出售后交陈海捷予以登记管理账目。2012 年 4 月，陈海捷将待出售的老虎肢体、器官、制品等存放于庄福六位于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 4 号的家中，由庄福六予以保管。庄福六在明知为陈海捷保管的是老虎制品的情况下，还送虎骨、虎膏等老虎制品给陈海捷予以出售。

2014 年春节前，金国军（另案处理）向陈昌飞订购 2 颗老虎长牙，后经陈昌飞的劝说，金国军同意以 17 万元的价格向陈昌飞订购 1 只老虎头和 1 张虎皮。陈昌飞遂于 2014 年 3 月，以 25 万元的价格向徐秀珍订购 1 只活老虎予以宰杀贩卖。2014 年 3 月 14 日，金国军通知其会计朱某将购买老虎的预付款 11 万元汇入陈海捷的账户。同日上午，徐秀珍雇请被告人燕传红到广州市番禺区香江野生某动物园运载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森林某动物园交换），并指使燕传红雇请他人将其中的 1 只老虎运至广东省雷州市交给陈昌飞。燕传红按照徐秀珍的安排，雇请被告人何明尧，将其中 1 只老虎从广州市番禺区运输到广东省雷州市。2014 年 3 月 14 日 17 时许，何明尧驾驶粤 A × × × × × 白色江铃汽车将 1 只老虎运至雷州市。当日，陈昌飞安排李海智与何明尧接头，并让陈恒东、陈恒富将该老虎运至陈昌飞位于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的家中。当晚

19 时许，陈昌飞组织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赵成权、黄锦、陈志超等人在陈昌飞家中一楼中间厅内宰杀老虎，由陈恒东用通电的铁皮棍插入老虎口中将老虎电死，赵成权、黄锦将老虎放血、剥皮，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陈志超等人在一旁协助。此时，民警进入陈昌飞家中将陈昌飞等人当场抓获，在陈昌飞家中缴获被宰杀掉的老虎尸体 1 具及杀虎工具一批。

随后，公安机关在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 4 号庄福六家中缴获干老虎皮 6 张及用四个冰柜装着的老虎肢体、内脏、制品一批。在徐春生位于雷州市水店村西坡路的住宅搜获正在浸制的湿老虎皮 12 张、半成品干虎皮 3 张。在陈乃朋家中缴获虎骨酒 4 瓶、虎胆 1 只。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言、物证、书证、电子证据、鉴定意见、现场勘察笔录、各被告人的供述及辩解等。

原判认为，被告人徐秀珍为牟取暴利，非法出售老虎 25 只，并指使他人非法运输老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陈昌飞非法收购 25 只老虎，并组织他人杀害 20 只老虎予以出售牟利，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李海智、陈志超参与陈昌飞犯罪团伙杀害老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陈海捷积极协助陈昌飞销售老虎制品予以牟利，犯罪情节

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徐春生、庄福六对陈昌飞、陈海捷出售老虎制品的行为起帮助作用，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告人燕传红、何明尧非法运输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老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定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陈昌飞组织、策划整个犯罪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徐秀珍组织被告人燕传红、何明尧非法运输老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陈恒东受陈昌飞的指使，纠集同案人杀害老虎，并用通电的铁棍将老虎电死，是杀害老虎的主要凶手，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李海智、陈志超、徐春生、庄福六帮助被告人陈昌飞实施犯罪行为，被告人燕传红、何明尧帮助被告人徐秀珍实施犯罪行为，上述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本案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陈海捷、李海智、燕传红归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海捷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抢劫犯罪嫌疑人，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徐春生是受到陈昌飞的胁迫参与本案，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性质、作

用、悔罪表现，决定对被告人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李海智、陈志超、徐春生、庄福六、燕传红、何明尧减轻处罚。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中有理的部分予以采纳，与本案事实不符、据理不足部分，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陈昌飞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被告人徐秀珍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扣押上诉人徐秀珍的人民币9600元折抵罚金）。

三、被告人陈恒东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四、被告人赵成权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五、被告人陈恒富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六、被告人陈乃朋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七、被告人陈海捷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扣押原审被告人陈海捷的现金人民币 22900 元及冻结陈海捷中国农业银行帐户 62×××78 的存款 27100 元予以折抵罚金）。

八、被告人李海智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九、被告人陈志超犯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十、被告人徐春生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十一、被告人庄福六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十二、被告人燕传红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十三、被告人何明尧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十四、扣押的被告人何明尧作案工具白色江铃牌粤 A×××××× 货车一辆，扣押的作案工具发电机 1 台、铁笼 1 个、电棍 1 条、刀具 17 把、锯子 1 把、冰柜 4 个，冻结的被告人陈海捷农

业银行 62×××71 账户中的人民币 11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五、扣押的老虎尸体 1 具、虎皮 21 张、虎爪 5 个、虎牙 12 个、虎爪甲 2 个、虎肉 8.5 公斤、虎胆 24 个、虎膏 219.7 公斤、虎骨、虎骨药材酒、虎血酒等违禁物品，予以没收。

上诉人徐秀珍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1、认定徐秀珍出售 25 只老虎给陈昌飞，收取总金额多达一千多万元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一审量刑和罚金过重，请求改判。

上诉人陈恒东上诉提出：其不是主犯，是受陈昌飞雇佣，所有收购、销售等均由陈昌飞决定和安排，其只是帮忙记账和送货，是从犯，一审量刑过重，请求减轻处罚。

上诉人李海智上诉提出：其是陈昌飞的司机，共参与两次，一次望风，另一次是 3 月 14 日这次，较其他同案人作用轻微，且归案后认罪态度好。一审量刑过重。

上诉人陈志超上诉提出：一审量刑过重，与其他被告人相比较，明显有失公平，要求改判。

上诉人徐春生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1、认定徐春生为陈昌飞加工老虎皮 21 张，没有依据，应认定为 15 张。2、量刑畸重，应改判为三年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上诉人庄福六上诉提出：我不知道陈海捷存放在我家的东西是老虎制品，我在本案中陈海捷等人出售老虎制品的行为所起

作用较小，与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等人一样判处有期徒刑 5 年，显然是轻罪重罚，请求二审依法改判。

上诉人燕传红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是徐秀珍提出运送老虎到雷州，要求雇佣司机、租车以及与货主沟通等都是徐秀珍指挥，我在此过程中仅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所起作用较小。我是初犯，偶犯，家境十分困难，妻子身染重病，子女年幼，是家中唯一的经济来源，请求减轻处罚。

上诉人何明尧上诉提出：1、虽然我客观上运输了野生动物老虎，但没有犯罪动机，也没有犯罪故意，属于过失犯罪，不应当负刑事责任。2、一审认定我知道所运的动物是老虎，与事实不符，请求改判无罪。

经审理查明：2010 年 12 月，原审被告陈昌飞得知上诉人徐秀珍能为其取得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老虎予以贩卖后，便长期从徐秀珍处非法购买活老虎，并组织上诉人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陈志超、李海智、陈海捷、徐春生、庄福六和黄锦（因拒捕坠楼死亡）等人为其宰杀老虎、贩卖老虎肢体、器官及制品。自 2010 年 12 月至案发，已逐渐形成以陈昌飞为首，陈恒东、赵成权、黄锦、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等人积极参与的收购、杀害老虎、贩卖老虎制品的犯罪团伙。

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陈昌飞先后向徐秀珍购买了 25 只老虎（其中 5 只老虎运输给陈昌飞时已死亡），之后组织赵成权、黄锦、陈恒东、陈恒富等人杀害了 20 只活老虎，并联系买家予

以出售牟利。陈恒东、赵成权、黄锦、陈恒富于 2010 年加入宰杀老虎，陈乃朋、陈志超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加入宰杀老虎。其中，陈恒东是陈昌飞的得力助手，听从陈昌飞的安排，负责联系接收老虎、组织其他成员宰杀老虎、登记售卖老虎制品的数量、价格等；赵成权、黄锦是主要刀手，负责宰杀、肢解老虎；陈乃朋、陈恒富主要负责协助陈恒东、赵成权、黄锦宰杀老虎；陈志超主要负责在宰杀老虎时望风，至案发为止共为陈昌飞等人宰杀老虎望风五次。徐春生在明知陈昌飞宰杀老虎予以出售的情况下，为陈昌飞加工老虎皮 21 张。陈海捷自 2010 年 12 月为其父亲陈昌飞汇款给徐秀珍购买老虎，负责管理贩卖老虎制品的账目，协助陈昌飞出售老虎制品。根据陈昌飞的定价，老虎肢体、器官、制品的售价为：老虎长牙每颗 1 万元左右，老虎小牙每颗 800 元左右，虎皮每张 5-10 万元，虎头每只 6 万元左右，虎肉、虎膏每市斤 500 元左右，虎腿骨、脊骨每市斤 2000 元左右，虎筒骨每市斤 6000 元左右，老虎内脏每副 500 元左右。出售时，由陈昌飞联系买家，陈恒东记录买家购买老虎制品的数量、价钱，出售后交陈海捷予以登记管理账目。2012 年 6 月，陈海捷将待出售的老虎肢体、器官、制品等存放于庄福六位于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 4 号的家中，由庄福六予以保管。庄福六在明知道为陈海捷保管的是老虎制品的情况下，还运送虎骨、虎膏等老虎制品给陈海捷予以出售。

2014年春节前，金国军（另案处理）向陈昌飞订购2颗老虎长牙，后经陈昌飞推介，金国军同意以17万元的价格向陈昌飞订购1只老虎头和1张虎皮。陈昌飞遂于2014年3月以25万元的价格向徐秀珍订购1只活老虎予以宰杀贩卖。2014年3月14日金国军通知其会计朱某将购买老虎器官的预付款11万元汇入陈海捷的账户。同日上午，徐秀珍雇请上诉人燕传红到广州市番禺区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运载4只老虎和2只狮子（经国家林业局批准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森林动物园某动物园交换），并指使燕传红雇请他人将其中的1只老虎运至广东省雷州市交给陈昌飞。燕传红按照徐秀珍的安排，雇请上诉人何明尧将其中1只老虎从广州市番禺区运输到广东省雷州市。2014年3月14日17时许，何明尧驾驶粤A×××××白色江铃汽车将1只老虎运至雷州市。当日，陈昌飞安排李海智与何明尧接头，并让陈恒东、陈恒富将该老虎运至陈昌飞位于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的家中。当天19时许，陈昌飞组织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赵成权、黄锦、陈志超等人在陈昌飞家中一楼中间厅内宰杀老虎，由陈恒东用通电的铁皮棍插入老虎口中将老虎电死，赵成权、黄锦将老虎放血、剥皮，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陈志超等人在一旁协助。此时，民警进入陈昌飞家中将陈昌飞等人当场抓获，在陈昌飞家中缴获被宰杀掉的老虎尸体1具及杀虎工具一批。

随后，公安机关在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4号庄福六家中缴获干老虎皮6张及用4个冰柜装着的虎胆24只、虎骨、虎肉、虎

膏等一批，在徐春生位于雷州市水店村西坡路的住宅搜获正在浸制的湿老虎皮 12 张、半成品干虎皮 3 张，在陈乃朋家中缴获虎骨酒 4 瓶、虎胆 1 只。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一）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原审被告人陈昌飞的供述，主要内容：我不记得从何时开始从事屠宰老虎，贩卖老虎器官和肢体组织以及老虎组织制成品（虎骨酒、虎骨膏）等了，不过已经有好多年了。具体共屠宰过多少活老虎我真的记不清楚了，不过应该有 10-20 只老虎，其中还有四五只是死老虎。黄锦和赵成权长期帮我屠宰老虎，黄锦是屠杀老虎的直接主要刀手；赵成权是配合黄锦的副刀手。我所有的老虎都是黄锦和赵成权帮我屠宰的。屠宰老虎的时候我一般都不在现场，每次都是他们屠宰完后我才出现在现场的。屠宰老虎一般是先拿一条接着火线的电棒插入老虎的口里，另外拿地线的一头接在装老虎的铁笼上，然后就通上电源过了 20 分钟左右，老虎就被电死了。然后就把老虎抬到地上，这时黄锦和赵成权就从老虎的头尾一前一后的开始给老虎剥皮。剥完老虎皮后就开始肢解老虎的各个部位。黄锦和赵成权每次帮我宰杀老虎，我都各付每人 500 元作为报酬费。我非常信任陈恒东。一般除了联系上家徐秀珍买活老虎和谈价钱的事是我自己亲自联系以外，其他的大小事包括联系接货、安排屠宰、处理加工虎皮、联系买家、登记屠宰老虎各部位的交易情况，有时还给徐秀珍汇钱都是由陈恒

东负责安排的。陈恒富主要是听陈恒东的安排做事。我女儿陈海捷主要是负责管理存放老虎肢体和其他附属物的仓库，组织器官和制成品的资金和账户，给徐秀珍指定的账户汇钱，还有负责虎骨酒、虎膏以及剩下的老虎肢体器官的销售。每参与屠杀一只老虎我给陈恒东 2000 元报酬，给陈恒富 500 元报酬。我除了联系买老虎，其他的事我都是交给陈恒东去做的，我们每次屠宰老虎后的虎皮都是交给徐春生帮我加工的，我不亲自交虎皮给徐春生，是叫我手下陈恒东和陈乃朋等人将刚割下来的虎皮交给徐春生。我前后共给 15 张老虎皮给徐春生加工，但徐春生至今没有将一张加工好的老虎皮交回给我。徐春生为我加工一张老虎皮的费用是 5000 元，我至今没有给过徐春生加工费，徐春生不敢不给我加工老虎皮。庄福六家的四冰柜老虎肢体及制品是我存放在那里的。我所杀的老虎都是徐秀珍卖给我的，都是养殖的。徐秀珍在近三年左右时间内共卖给我十几只老虎，但具体数量我记不清楚了。徐秀珍第一次联系我的具体时间我记不清了，是徐秀珍主动打电话给我的。我记得徐秀珍是用 152××××6493 的手机号码与我联系的（我的手机号码 139××××7771），当时徐秀珍告诉我她有老虎卖，问我敢不敢要。我说你如果有老虎卖，我就要。接着徐秀珍直接来到雷州找我。我和陈恒东、李海智在雷州陪徐秀珍吃过一顿饭。期间徐秀珍在雷州市北山仔的农业银行开了一张储蓄卡，并将卡号给了我（卡号我记不起了）。徐秀珍交银行卡给我时说以后买卖老虎的款项就存入这张银行卡内。从那时开

始，我就开始向徐秀珍购买老虎宰杀。徐秀珍知道我买老虎是用来宰杀的，徐秀珍到雷州时，我向她说过我买老虎是用来屠宰后浸酒的。购买老虎的货款是我叫陈海捷汇给徐秀珍的。陈海捷不知道我让她汇给徐秀珍的钱是用来购买老虎的。

金国军是 2000 年我在杭州做养殖虾生意的时候认识的，后来我们成了朋友。2014 年过春节前，金国军打电话给我，向我购买两只老虎牙。我对金国军说我两颗老虎牙要 3 万多元，没有人买两个老虎牙而不要老虎头的，还不如买整个老虎头划算，再说整个老虎头卖去两颗老虎牙后，剩下的不好卖了。金国军听后答应买下老虎头。金国军又向说我到他身体不舒服，风湿骨痛，我对他说，不如买一张老虎皮垫在床上睡觉，对治疗风湿有效果，金国军也同意向我买一张老虎皮。最后，我和金国军在电话里谈好，卖一个老虎头给他的价钱是 7 万元，卖一张老虎皮给他的价钱是 10 万元。金国军叫我发个银行账号过来，由于我视力不好难发信息，于是我叫女儿陈海捷发个银行账号给金国军。金国军当时说他的财务那里只有 11 万元，我就说现在资金紧张要他马上把钱打过来，于是金国军就叫他的财务把购买老虎皮和老虎牙的货款中的 11 万元汇过来给我，这 11 万元就当是借给我，剩下的钱等我把老虎头和老虎皮寄给他之后再汇给我。

2014 年 3 月 13 日，徐秀珍联系我，商定好以 25 万元的价钱买只活老虎。徐秀珍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派一名司机驾驶一辆白色江铃小货车(后车厢是柜式的)将一只活老虎送来雷州。

徐秀珍按照以前和我约定的惯例做法，把送老虎的货车车牌号码（车牌号为“粤A×××××”）在电话里事先告诉我，然后徐秀珍让我在雷州市雷南大道雷州市食品公司某公司旁边的大路边上等。14日下午5时许，徐秀珍打电话给我说司机不知道路怎样走。我就打电话给李海智要他提前约半个小时到雷州的高速出口，看看有没有公安查车并在高速出口等送老虎的货车司机，最后把运老虎的货车带回雷南大道雷州市食品公司某公司靠近我新世界音乐厅的地方等。李海智接到运老虎的货车后就打电话给我，我打电话给陈恒东叫他去雷南大道雷州市食品公司某公司靠近我新世界音乐厅的附近等李海智，然后验货（指检查老虎的各个值钱部位的情况怎样）。我过了约10分钟左右就从新世界音乐厅向雷南大道食品公司某公司附近走去，陈恒富见到我从新世界音乐会馆大门口走出去也跟在我后面。我快走近那部货车时，就见到陈恒东和李海智已经在货车的车厢里查看老虎了，接着那个送老虎的司机也进到车厢里。当我走到车厢旁时，陈恒东对我说这只老虎下颚的犬牙有蛀牙。于是我也马上进到汽车车箱内验货。我真的发现这只老虎下颚的犬牙有蛀牙的情况，于是我当时就在车厢里打电话给徐秀珍，告诉她说这只老虎下颚的犬牙有蛀牙。当时也是想乘机压价，但是徐秀珍坚持说犬牙很漂亮，没有蛀牙。她叫我把电话交给那个司机听，我就把电话给货车司机听，货车司机在电话里对徐秀珍说确实是老虎的牙齿不漂亮。后来徐秀珍又叫我听电话，在电话里不停地向我解释，还和我说

过几天还有一只老虎可以便宜一点给我，但是始终没有提这只老虎降价的事。没办法，我也不想得罪徐秀珍断了我的货源，于是我让那司机下车在原地（即雷南大道食品公司某公司附近）等。我叫陈恒东开着这辆装有老虎的货车走在前面，而李海智则开着他自己的那部小车载着我回到我位于雷州市天河区交界的全茂大道诚意房地产三层楼高的楼房。陈恒东把货车的车尾箱对着我家的大门口停好，然后我叫陈恒东、陈恒富和李海智等人和我一起把老虎从货车的货柜厢里搬进我家，放在一楼大厅中间。是我指挥李海智、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几个人连笼带虎一起拖下货车的。接着，我就打电话给黄锦，让他来我家宰杀老虎。后来，因为金国军向我订购一张虎皮和一个虎头，但金国军说他不懂得肢解老虎头，所以我还叫黄锦带齐肢解虎头、虎牙的工具。当晚19时许，黄锦和赵成权按照我的交待带着屠杀老虎的工具来到我家。很快我们就开始宰虎了。我当时没有下到一楼大厅的屠宰老虎现场而是直接上到三楼自己的办公室里，后来他们（我不记得是谁了）打电话给我说那老虎送来的时候可能打麻醉药过量已经死了。我叫他们按原计划继续宰杀，后来你公安民警就赶到我家，当场把我们人赃并获了。

赵成权、陈恒东、陈恒富、陈乃朋加入宰杀老虎有三年左右，陈志超接近二年。我大概从2011年开始宰杀老虎、贩卖老虎制品的。我和徐秀珍商定购买的是活老虎，但有时运输过来时有的老虎已经死了，我们也一样将死老虎肢解然后放冰柜卖，我大概

宰了4、5只死老虎。赵成权、黄锦、陈恒东、陈恒富、陈乃朋一开始就帮我宰杀老虎了，陈志超是后来才加入的。陈和（“妃八”）没有参与宰杀老虎，我只是叫他看看路口有没有查车，但我没有告诉他我在宰杀老虎。何时找徐春生加工老虎皮我忘记了，反正我一宰杀老虎，老虎皮都叫他帮忙加工。后来我叫他加工的老虎皮多了，他知道我拿老虎皮去卖，就不肯加工了。我对他说加工一张也是加工，多几张也是加工，你一定要加工，于是我就逼他帮我加工老虎皮。除了最后一次，在我家里宰杀老虎外，其余的基本上都是在我雷州岚南村旧屋的祠堂门口的工具车上宰杀的，每次黄锦、赵成权都在场，而陈恒东、陈恒富、陈乃朋也在场。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原审被告人陈昌飞辨认出徐秀珍就是贩卖老虎给其的上线卖家自称为陈老板；为其宰杀老虎的黄锦、赵成权；向其订购了1个老虎头和1张老虎皮的金国军；何明尧就是2014年3月14日下午运送老虎交给其的那名货车司机；2014年3月14日为其接应运输老虎货车的李海智；为其藏匿老虎肢体和制品的庄福六；多次在其等人屠宰老虎时，为其望风的陈志超；为其加工老虎皮的徐春生；多次协助其屠宰老虎的陈乃朋、陈恒富、陈恒东；陈和就是“妃八”。

陈昌飞对其位于雷州市天和全茂大道的住宅楼外围监控摄像头情况、雷州市天和全茂大道住宅楼杀害老虎的现场、装老虎的铁笼、电死老虎的电棍、电老虎的发电机、用于肢解老虎的工

具、被杀害的老虎、装有药酒的 7 个瓦缸、对其本人持有的虎牙、虎甲进行辨认、确认。

2、上诉人徐秀珍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4 年 3 月 12 日，我从广州番禺香江某动物园调换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到我经营的江苏省宿迁市某动物园，在出租货车的车场找一名司机负责运输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到我动物园，后我回动物园查看时，发现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没有全部运回动物园，少了 1 只老虎。我不认识陈昌飞，没有卖老虎给陈昌飞。我曾用自己身份证在湛江雷州银行开过一个帐户，但这个帐户是前几年做学校学生用品生意的时候开的。这个帐号是我个人专用，没有借给或交给别人用。我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卖一只老虎给陈昌飞。

3、上诉人陈恒东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我参与陈昌飞宰杀及贩卖老虎至少 3 次，主要是帮忙记账，有时帮忙送货，陈昌飞叫我汇钱给徐秀珍，曾在陈昌飞的安排下先后送过两张老虎皮给徐春生处理。并且在徐春生那里取了三张处理好的老虎皮拿回来交给陈昌飞。赵成权与黄锦是帮陈昌飞宰杀老虎的刀手，陈海捷帮陈昌飞管钱。2014 年 3 月 14 日，我将装有老虎的货车开到陈昌飞家的楼下，之后我把车开回保健院附近路边把货车交回送货司机。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上诉人陈恒东辨认出帮陈昌飞管账的陈海捷；帮陈昌飞宰杀老虎的“做工人”的黄锦；帮忙将老虎转移至陈昌飞家中的李海智；帮陈昌飞宰杀老虎的年轻的“做工

人”的赵成权；专门负责处理加工老虎皮的徐春生；陈昌飞；在2013年12月份的一天协助两名做工人将老虎宰杀并出售的陈乃朋；2014年3月14日宰杀老虎时，在现场帮忙搬运的陈恒富。

4、上诉人赵成权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主要内容：我2006年或2007年开始为陈昌飞宰杀老虎，我每次宰杀完老虎，都能得到陈昌飞300至500元。后我找来我亲家黄锦一起宰杀老虎。我与黄锦就成了陈昌飞宰杀老虎的主要动刀者（剥老虎皮、肢解老虎等）。从2006或2007年算起至今我先后帮陈昌飞在雷州附城下岚村附近的树木、池塘和陈昌飞附城镇的住宅等地宰杀老虎20多头。我们一般都是由“发守神”（经辨认为陈恒东）拿一条接着火线的电棒插入老虎的口里，另外拿地线的一头接在装老虎的铁笼上，然后就通上电源20分钟左右，老虎就被电死了。然后他们那帮人就把老虎抬出来放到地上，接着黄锦就拿刀把老虎脖子割开放血，同时老板陈昌飞的其他帮手就把已经倒入高度白酒的大盆接老虎血。在老虎血被放完后，我就和黄锦开始剥老虎皮和肢解老虎了。一般都是由黄锦从老虎的头部开始，而我则从老虎的尾部开始剥皮。剥完老虎皮后我和黄锦就开始肢解老虎的各个肢体部位。基本上每次宰杀老虎是陈昌飞、“发守神”、黄锦、“边眼”、我、“曲毛”（陈乃朋）等人。每次都看到有买老虎的客人在旁边等，基本上都是由“发守神”电死老虎，然后我们肢解老虎，由“发守神”过磅，登记销售情况等，“边眼”、“曲毛”两个人是做杂工，如按一下老虎脚，帮忙拿塑料袋装老

虎骨、老虎肉等杂工。陈海捷负责登记账目、打包老虎身体部件，将老虎的器官、肢体拿去冰冻等。

最后一次是 2014 年 3 月 14 日晚上 7 时许，黄锦和我到雷州市附城镇陈昌飞的家，我和黄锦就走上二楼的客厅，我看见陈昌飞、“边眼”、“阿弟”等十多个人坐在二楼的客厅内边聊天边看电视。约十五分钟后，“阿弟”站到电视旁边，甩一下头，示意大家下去做工。我知道开始宰杀老虎了，也跟着大家下到了一楼外厅。这时，我看见有一头黑色花纹的老虎关在一个铁笼里面，之后有二名男青年将电棍接上电，该电棍有二米长，“阿弟”就将该电棍伸进铁笼里面靠近老虎，那头老虎可能觉得危险就张开嘴，“阿弟”就趁机将电棍插入老虎的口中，那头老虎没叫一声就被电死了。然后大家都走上前将老虎从笼里拖出来，并拖到一楼的内厅，我和黄锦就拿着削皮刀开始剥老虎的皮，其他人就帮忙按住老虎的脚、头等位置，方便我和黄锦剥老虎的皮。剥皮时，黄锦站在老虎的头部位置剥，我站在尾巴的位置剥，剥了一会，差不多快把整张老虎的皮剥出了，这时我听见外面有撞门的声音，我们知道有人来抓我们了，大家就跑了，我也赶紧丢下刀，由于外面已被公安包围了，我就跟着大家往楼顶跑。到了四楼楼顶，我被公安同志抓住了。

陈恒东、陈恒富是我加入陈昌飞宰杀老虎时就看到他们也来帮忙杀老虎了，陈乃朋我忘记他是何时加入的，李海智是司机，

他很少参与宰杀老虎，不过陈昌飞在场，所以有时他也在场。其他年轻人比较迟加入。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赵成权辨认出陈恒富就是帮忙宰杀老虎的“边眼”；陈志超就是 2014 年 3 月 14 日晚帮忙宰杀老虎的人；黄锦就是与其多次帮陈昌飞宰杀老虎的人；陈昌飞就是雇请其屠宰老虎的人；陈恒东就是每次在屠宰老虎现场组织、参加电老虎的人，是陈昌飞的侄子，绰号“发守神”。

赵成权对作案的现场陈昌飞在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的家、装老虎的铁箱、电死老虎的发电机、电死老虎的电棍、杀死的老虎、肢解老虎尸体的工具等进行了辨认、确认。

5、上诉人陈恒富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辩解，陈恒富在侦查阶段否认参与宰杀老虎，不认罪。在审查起诉阶段也不认罪，在一审庭审时辩解称其只参与 2014 年 3 月 14 日宰杀老虎。

6、原审被告陈乃朋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我 2012 年开始就参与了陈昌飞屠宰老虎，参与了 13 次。我帮陈昌飞杀老虎时望风、接客，负责联系销售虎皮、虎内脏、虎骨酒等工作。其余参与宰杀老虎的人还有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黄锦、赵成权、陈志超，屠宰老虎的地点多数在雷州附城镇下岚南村陈昌飞旧屋祠堂门口，屠宰剩下的老虎肢体带回陈昌飞家中，老虎皮则交给徐春生。我们宰老虎的分工是这样的，每次都是陈恒东约我们在陈昌飞（雷州市天和区南茂大道）的路口集中，然后所有的人都坐陈恒东的吉普车去杀虎的现场。杀虎时，我知道陈昌飞

都安排了人望风，但是具体是什么人我就知道了。杀虎现场，每次都是陈恒东从发电机接电，将老虎电死在铁笼里，而控制发电机的人有时是陈恒东，有时是李海智。我、李海智、陈恒富、黄锦、“阿权”（赵成权）和“妃超”负责把老虎笼搬下工具车，在老虎给电死后，我们几个又从笼子里把老虎拖出。之后黄锦和“阿权”就开始肢解。老虎的肢体都经陈恒东称重，然后由我、李海智、陈恒富、“妃超”等人把肢体装进塑料袋交给在场的客人。在我住宅内查获的虎胆大约是2013年年初在雷州市岚南村帮陈昌飞等人宰杀老虎时购买的，老虎骨头是在陈昌飞家问陈昌飞要的。2013年年初，陈昌飞等人在岚南村祠堂处宰杀老虎，当时在现场指挥宰杀老虎的是陈恒东，宰杀完老虎后，我向陈恒东提出购买1个虎胆，陈恒东当场答应，做完工后我就将该只虎胆取走。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陈乃朋辨认出陈恒东、陈恒富、陈昌飞、赵成权就是“阿权”、李海智、徐春生、黄锦、陈志超就是与他一起在岚南村陈昌飞祖宅土地庙前参与三四次宰杀老虎和望风的男青年，陈和就是“妃八”。

7、原审被告人陈海捷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主要内容：陈昌飞组织人员购买活老虎到雷州宰杀、销售获利，其按陈昌飞要求负责登记销售老虎各个部位所得价钱的相关数目和管理销售老虎所得款项，并支付给雇请来屠宰老虎的工钱，以及通过银行汇钱到陈昌飞指定帐户。2012年6月份时其将老虎肢体、制品藏

放在其舅舅庄福六家。参与宰杀老虎的有陈恒东、陈恒富、陈乃朋、陈志超、黄锦、赵成权。每次宰杀一只老虎支付陈恒东 2000 元、陈恒富、陈乃朋、阿超各 500 元，主刀两个 50 多岁男人各 500 至 1000 元，拔老虎的长牙另计工钱 300 元。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陈海捷辨认出黄锦、赵成权就是经常帮陈昌飞屠杀老虎的人，陈志超、陈乃朋、陈恒东、陈恒富就是经常和陈昌飞一起伙同其他人参与屠杀老虎的人，李海智就是陈昌飞的司机，周月玲，庄秀兰，李彩云李某，林诗，黄少芳，陈居德。陈海捷对其本人持有的虎牙、虎甲进行了辨认、确认。

8、上诉人李海智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我参与陈昌飞屠宰老虎两次，第一次负责望风，第二次负责接老虎、卸老虎。帮陈昌飞屠宰老虎望风的人还有林诗、陈居德、“妃八”（陈和），方奕光（未查明身份）曾购买老虎。2014 年 3 月 14 日下午，陈昌飞叫我开自己的小汽车到沈海高速雷州、客路出口处等运老虎的货车（陈昌飞告诉我该货车是广州车牌，牌号有数字 424。接到那货车后，我就带其到雷州白沙二中附近等陈昌飞。不久，陈恒东就先到那里并到货车上检查老虎。10 多分钟后，陈昌飞和陈恒富也到那里与我们会合。当时陈昌飞也和那货车司机一起上到货车后箱里检查老虎的牙齿。发现老虎的牙齿有蛀牙后还当场打电话给卖老虎的上家联系，后来不知是怎样谈妥后，陈昌飞就让货车司机在原地等，叫陈恒东驾驶运虎货车载陈恒富回到陈昌飞位于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三层私人平楼的家。而陈昌飞就驾

驶我的小汽车载我跟着货车一起回到陈昌飞家。到陈昌飞家门口后，**陈恒东**把货车倒驶到陈昌飞家正门，然后陈昌飞就指挥我们卸老虎。我和**陈恒富**先在陈昌飞家一楼各拿一个汽车轮胎放在车尾箱下的地上，接着我和**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陈恒猛**、**陈某**合力把装着老虎的铁笼从货车尾箱卸到轮胎上。之后，我们在陈昌飞家二楼吃过晚饭后，我和**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陈恒猛**、**陈某**与吃晚饭期间过来负责屠宰老虎的“**权哥**”（**赵成权**）和“**老鸟**”（**黄锦**）下一楼杀老虎。在一楼，**陈恒东**把通电的电棍伸进虎口把老虎电死。接着**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陈某**、**陈恒猛**、“**权哥**”、“**老鸟**”和我一起合力将老虎尸体从笼里拖出，拉到一楼中间的厅后，将老虎尸体放在厅中间的一张没有台脚的圆台上。这时，陈昌飞和陈海捷就从楼上下来看我们肢解老虎。老虎先被放血，随后**陈志超**就将放出来的血装到米酒里。接着**陈恒富**、**陈志超**和**陈恒东**就去扶老虎脚，让“**权哥**”、“**老鸟**”剥虎皮。“**老鸟**”从虎头开始剥皮，“**权哥**”从虎尾剥皮。虎皮剥到一半时，我上去扶老虎脚。这时，陈昌飞很急地对我们说：“出事了，有人来了！”接着，有人把一楼的灯关了，我们所有人都往楼上走。后来，我就在三楼大厅被公安人员抓获了。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李海智辨认出**赵成权**就是专门为陈昌飞屠杀老虎的“**权哥**”；**黄锦**就是专门为陈昌飞屠杀老虎的“**老鸟**”；**何明尧**就是2014年3月14日下午用货车将一只老虎运来雷州交给陈昌飞的那名司机；**陈某**、**陈恒猛**、**陈志超**就是屠杀老

虎前从货车上一起卸下老虎笼、协助屠杀老虎的人；陈恒富、陈恒东就是屠杀老虎前从货车上一起卸下老虎笼，负责插电电死老虎，协助屠杀老虎的人；售卖老虎及老虎制品的陈海捷；屠杀、售卖老虎及老虎制品的老板陈昌飞；为陈昌飞联系售卖老虎骨及老虎制品的陈乃朋；陈和就是陈昌飞的司机“妃八”。

李海智对雷州市天和全茂大道杀害老虎的陈昌飞的家、装老虎的铁笼、杀老虎的现场、电死老虎的发电机、电死老虎的电棍、杀害的老虎、宰杀老虎的时使用工具进行辨认、确认。

9、上诉人陈志超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3年2月份，我经常出入陈昌飞家里，知道陈昌飞是做老虎生意的，就找到跟陈昌飞做工的陈恒东，陈恒东同意我加入并安排我帮陈昌飞望风。每次都是陈恒东安排我到指定的地点望风。2014年3月14日，我知道老板陈昌飞的家（位于雷州市雷南大道天和区）晚上“做工”（杀害老虎的意思），晚上我就过去陈昌飞家吃饭。当天20时许，他们（具体是谁不清楚）在杀害老虎，我则去楼顶负责望风，21时许，公安机关就过来把我们抓获了。我大概是2013年的5月份开始望风的，望风大概有五次，但具体的时间地点我记不清了，有一次是在雷州市附城镇的土角村附近。每次望风我能得到300元。每次望风之后，第二天早上，陈昌飞的办公室台面上就会放300元，我自己去拿。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陈志超辨认出陈昌飞、陈恒东。

10、上诉人徐春生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我自 2013 年开始帮陈昌飞加工老虎皮，我一共为陈昌飞加工了 15 张老虎皮，有 3 张已制成半成品（还有最后的整理工序没有做）。另外的 12 张还是原皮，放在我家用盐水浸泡。我以前饲养活虾，陈昌飞是收购活虾的，所以我们就认识了。陈昌飞知道我曾在制皮厂工作，且至今我还经营皮制品生意，这样陈昌飞就找我为他加工老虎皮。陈昌飞说每张老虎皮加工给我 5000 元的加工费，我也不敢和他还价。至案发我都没有收到陈昌飞给我的加工费。陈昌飞在雷州非常有背景，手下有很多马仔跟着他，我不敢得罪他。而且我记得陈昌飞找我加工老虎皮时，起初我是拒绝的，但陈昌飞半开玩笑半严肃对我讲：“你不帮我加工老虎皮，我就叫几个人打死你。”我听到陈昌飞这样说，相信陈昌飞是言出必行，所以我当时很害怕陈昌飞伤害我和我的家人，才答应帮他加工老虎皮。陈昌飞宰杀老虎后，直接叫他的“马仔”将老虎皮送来我家。陈昌飞的“马仔”送来我家，敲我围墙外的门，我出去开门，开门后他们都是直接将汽车开进来，都没有下车就说是陈昌飞叫送老虎皮来加工的，在车上将装着老虎皮的塑料袋递给我就开车走了。送老虎皮的人都不固定的，这些人中我只认识一个叫陈乃朋，花名叫“曲毛”的男子。

老虎皮经我加工好后，陈昌飞派人来我家取走出售后，他说会直接拿现金来给我，到目前为止，他还没有给我已加工好给他们取走的老虎皮的加工费。我大约给陈昌飞加工的老虎皮有 20

到 30 张，但现在还有十几张老虎皮在我家，大部分还没有加工完成。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徐春生辨认出陈昌飞、陈乃朋就是花名叫“曲毛”的男子。

徐春生还对其加工虎皮的工场，工场内部，加工虎皮工场内的用盐水浸泡着的虎皮水缸，浸泡在水缸里的虎皮，隐匿虎皮的地点，为陈昌飞加工三张虎皮半成品和边角料，用于装上述虎皮及边角料的纤维袋，隐匿虎肉酒的地点，浸泡虎皮用的盐，浸的虎肉酒进行了辨认、确认。

11、上诉人庄福六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陈海捷是从 2012 年 4 月份清明节后开始把虎骨、虎膏、虎皮等东西存放在我家里的。因为她租不到房子，就叫我搬空一间房子给她存放这些东西，我帮陈海捷存放这些东西，她给我两次钱，其中一次是 1800 元，另一次是 1800 元左右，具体我忘记了。陈海捷将虎骨、虎膏、虎皮存放在我家里一般都是她自己来我家里拿，有几次她也打电话叫我送到雷州三元塔公园某公园门口给她。她没有告诉我拿走的这些虎骨、虎膏、虎皮等物品怎么处理，但我心里知道她是拿去卖给他人的。一开始我不知道陈海捷要存放的东西是虎骨、虎膏、虎皮之类，是后来才知道的。我知道她存放在家里的是虎骨、虎膏、虎皮后，我有些担心，因为这些东西放在我家里比较危险。后来我跟她说要把这些虎骨、虎膏、虎皮等搬到其他地方，她说先让她放一段时间，等她找到地方就搬走，我也只有

让她先放着。我帮助陈海捷送过三四次虎膏。每次都是送六七块，每块 1 斤左右，我送到雷州市三元公园某公园门口，交给陈海捷拿去卖。我有拿过一次虎骨交给陈恒猛。还拿过一次三四块虎膏交给陈恒猛拿去卖。这两次都是陈海捷让我拿给她弟弟陈恒猛去卖的。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庄福六辨认出陈海捷、陈恒猛。

庄福六对其雷州市雷城灵山里村的房屋，放置在其家里用来存放虎骨、虎肉、虎制品的四个冰柜，1 号冰柜内存放的虎膏、2 号冰柜内存放的虎骨、虎肉，3 号冰柜内存放的虎肉、虎骨、4 号冰柜内存放的虎肉、虎膏、四个编织袋内的虎皮、1 号虎皮、4 号虎皮、2 号虎皮、5 号虎皮、6 号虎皮、3 号虎皮、动物软组织泡酒进行了辨认、确认。

12、上诉人燕传红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4 年 3 月 10 日 8 时许，徐秀珍打电话给我说番禺香江动物园世界某动物园的 4 只老虎的手续办好了，叫我第二天过去该动物园把那 4 只老虎给拉回来，我于次日八九时开车从合肥出发于 13 日凌晨到达广东番禺。13 日 7 时许，我打电话给徐秀珍，她安排我去找辆车拉一只虎到湛江雷州。于是早上 8 时许，我用我 130 × × × × 4313 的电话打给以前帮我拉过装动物铁笼的司机，我让他到上次等车的地方等我，我见到这司机后告诉他，我要运输动物回宿迁，想叫他运一只老虎去雷州，具体接货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我再通知他，他同意了。当天 10 时许，徐秀珍打电

话给我叫我到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等她，我们会合后就和动物世界动物园的何经理一起坐电瓶车到关老虎的笼舍查看和确定老虎。当时是何经理、徐秀珍、徐秀珍的男朋友还有我4个人一起到老虎笼舍查看、确认老虎的。谈好2014年3月14日8时许到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门口和一个年轻人联系，当时何经理就叫我直接和他联系。走出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后，我和徐秀珍一起走路到附近的货物运场。然后我带她去看了那部车厢是密封的白色江铃牌货车，徐秀珍叫我去谈价钱，她还交代我让我对那司机说是拉一只老虎去湛江雷州，让他在路上小心点。于是我就过去和那司机商量价钱，当时司机要3500元运费，我跟他还价，最后谈好3300元运费，我还告诉司机明天上午11时许在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等。

2014年3月14日8时许，我打电话给那个司机说我去装老虎了，等我装好了我就再打电话给他。我到了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后，何经理交代的那个年轻人先后装上了4只老虎和2只狮子上车。车开到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的门口后，那个年轻人给我一个白色的塑料袋，说里面有4个埋值芯片到老虎身上的埋值器，同时还给了我一张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接着我就把蓝色帆布盖在4只老虎和两只狮子的铁笼上，然后就打电话给那个拉一只老虎到雷州的货车司机。后来在离广州番禺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大门约1公里远的105国道旁一个比较偏僻交叉路口过车。我和那个司机及我一个残疾人朋友小利合力将其

中一只老虎过到该货车司机的车上。接着我就给那司机 3300 元运费，并交代他快到湛江下高速时打电话给我。那个司机快到湛江下高速时打电话给我，我又马上打电话向徐秀珍汇报，后来徐秀珍又说到雷州高速下，并要我交代司机到了遂溪服务区后再打电话给我。后来司机到了遂溪服务区后再打电话给我，我又马上打电话向徐秀珍汇报，徐秀珍说已经安排人在雷州高速公路出口接了，还让我把那辆车的号码发给了她。再后来，他们在检验老虎的时候发现老虎的牙齿有问题，那个司机又打电话问我怎么办，我说这是他们老板之间的事让他们解决吧。后来徐秀珍又打电话给我说，叫司机把装虎的铁笼也一起拉回来。接着我又转告了那个送老虎的司机。

从香江某动物园拉出的 4 只老虎和那 2 只狮子是有合法证明的，我从徐秀珍手中复印了一份《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该证明的运输路线是自广东广州至江苏宿迁，自广州到宿迁不需要经过雷州，我也知道这批老虎的 1 只运往雷州不符合《陆生野生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的规定，但徐秀珍让我送，我就找人帮她送了。

运送老虎去雷州的那个司机肯定知道运的是老虎，我当时找他运老虎的时候已经告诉过他了，后来在过车的时候，他也一起抬装那只老虎的铁笼，还有到了雷州接货的人发现老虎的牙齿有问题的时候，他还打过电话给我问我该怎么办，所以他不可能不

知道拉的是老虎。他没有向我要运输老虎的手续，我也没有给他运输老虎的手续。

我帮徐秀珍拉3只老虎和2只狮子到宿迁以及联系车送老虎到雷州，除了收取徐秀珍13000元运费还有介绍那个司机拉老虎去雷州时赚取了200元的差价外，我再没有什么其他报酬了。

我一直用130××××4313这个手机号码与徐秀珍联系（徐秀珍的手机号码是1526256493）。徐秀珍知道运往雷州的老虎被公安机关查获后，她怕我被抓，就打电话给我，说那边出事了，让我换掉130××××4313这个手机号码。我就扔掉130××××4313卡，买了182××××3084神州卡与她联系。当时徐秀珍是用一个138开头的陌生电话打给我的，出事后这段时间徐秀珍都是用这个号码与我联系。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燕传红辨认出徐秀珍，闫某是2014年3月13日早上和徐秀珍、何永健等人广州香江某动物园确认后要拉走4只老虎和2只狮子的人，孙学仁就是2014年3月15日早上接收其从广州拉回3只老虎和2只狮子和替徐秀珍接收50万收条的人，广州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的工作人员何永健，何明尧就是将老虎从广州拉往湛江雷州的司机，房某就是2014年3月14日早上与他交接4只老虎和两只狮子的广州香江某动物世界动物园的工作人员，冯苏成就是在江苏宿迁动物园帮忙卸下燕传红运来的3只老虎、2只狮子的人。

燕传红还对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孟加拉虎4只，自广州至宿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驾驶的皖A×××××货车道路运输证、其被扣押的183××××4897手机、其作案的工具皖A×××××货车进行了辨认、确认。

13、上诉人何明尧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4年3月13日，一个安徽男子用130××××4313打电话给我（我手机135××××5848），让我在番禺礼村第二个牌坊处等他，他找到我，称要雇我为其运一动物到湛江雷州动物园雷州某动物园。我同意后，次日上午那个安徽人就在番禺香江某动物园大门过车，那个安徽人和另外一个男子从安徽人开的那辆车上放着装有一只老虎的笼子放到了我的车上。过车之后，那个安徽人给了我3300元运费。接着，我就驾驶我的牌号为粤A×××××货车将这只老虎送往雷州。我在去雷州的路上，那个安徽人说通过手机联系我，说在雷州高速路口有人接。我还按照他的要求把车牌号码发给了他。当日下午4时许，我开车到达高速雷州出口处收费站时，就有一辆湛江牌的丰田花冠汽车在接应我。车上坐着一个40多岁的男子向我挥手。这样，我就开着货车跟着那辆花冠车走，大约是下午5时许就到了雷州新世纪音乐会广场。那个带路的男子打了电话不久，就先后来了3个男子。期间，之中的两个男子先后检查过老虎，先是一个年轻男子检查了老虎牙齿，然后一个年纪较大的男子又来检查，并因发现老虎牙齿有问题而打电话给货主，还让我通过手机做见证。我听电话那头不是雇我

运老虎到雷州的安徽男子的声音，而是一个女人的声音（我从来没有听过这个声音）。我当时也不知道双方是什么意思，只是对着电话那头说老虎的牙齿是有一点点问题。之后带路的男子让我在原地等，由第一次检查老虎的年轻男子驾驶我的货车去卸货。我同意后，那个检查老虎的年轻男青年开走我的货车，后来的3个男子中，那个没检查老虎的人也上了我的货车离开，那个年纪较大的检查老虎的男子就驾驶带路的花冠车载着带路的男子跟着我的货车离开。此外，我留意到从音乐会出来的两个高高瘦瘦的男青年也马上坐了上来，之前停在那的一辆银白色奔驰车也跟着两辆车向同一个方向一起离开。约20分钟后，之前开我车的那个男子在音乐会广场将货车交给我。接着我就开车回广州。开了一段后，我接到安徽人的电话，他让我把笼子拉回广州后发给他。后来我在新音乐会那里等了两个钟，那个之前开我车的男子开着一辆吉普车，他让我到吉普车上等他，他开我的车去装笼子。我在吉普车上等了10分钟左右，我就被公安人员抓获了。那个安徽男子没对我说明运的是什么动物，我到雷州后才知道运的是老虎。

我和那个安徽人在香江某动物园过车时，我看见他的车当时盖着帆布，过车时他掀开帆布，我当时下了车，站在两辆车车尾垂直位置，我看见他的车上有四只笼子，过了一只笼子给我后，他说他要回安徽，他的车上还剩3个笼子。运输动物的笼子是个

铁皮笼，表面有很多铁锈，铁皮笼子有很多手指头大的小孔，那些小孔每隔 5 公分就有一个。

那个安徽人前年找到我，让我去广州运铁笼子（和我今天运动物的笼子差不多）回安徽，所以我认识他。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何明尧辨认出陈恒东就是在交接老虎的现场，上到车上查验老虎和开其装有老虎的白色江铃货车去卸下老虎，最后又把其那部白色江铃货车开回新世界音乐厅附近给其的人。陈昌飞就是和其在雷州市新世界音乐厅旁边交接老虎的雷州老板。燕传红就是雇请其送老虎到湛江雷州市运送老虎的安徽人。

何明尧对从广州运送老虎到雷州时所用的粤 A × × × × × 小货车、装老虎用的铁笼进行了辨认、确认。

14、同案人陈恒猛的供述与辩解，主要内容：2011 年 12 月之前，我听说我父亲陈昌飞在做卖老虎牙、老虎皮等老虎器官的事情。2013 年 12 月我当兵退伍回家后，我见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阿智”等人经常跟着陈昌飞做工，我就知道这些人在跟着陈昌飞做杀害老虎和贩卖老虎器官的事情，我也是这个时候知道陈昌飞要我姐姐陈海捷帮助他管理买老虎和将老虎的器官拿去卖给别人的账目，并且还让陈海捷负责老虎器官的销售，我退伍回家后还替陈海捷送过几次用老虎骨头炮制的老虎酒、老虎膏药给别人。这些虎骨酒和虎骨膏，我是从家里拿后送给别人的，还有一次送给别人的虎骨膏是我舅舅庄福六拿来，叫我在三

元公园某公园旁边等他，他送过来交给我的。我替陈海捷送虎骨酒和虎骨膏的情况记不清楚了，但不超过五次，有几次都是在我家拿了虎骨酒和虎骨膏后送给别人的，记得有一次送给别人的虎骨膏是在庄富六家拿的。我不知道陈昌飞等人杀害的老虎是从什么地方弄过来的，也不知道他们杀了多少只老虎，只是知道他杀老虎有二、三年了。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陈恒猛辨认出陈昌飞、陈恒东、陈志超、陈恒富、陈海捷、李海智。

15、同案人金国军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2013年下半年，我记得当时快过年了。我想买2颗老虎牙送给我女儿。当时我想起我在广东省雷州市的朋友陈昌飞能搞到老虎牙，就联系了陈昌飞。当时陈昌飞对我说：“老虎牙很贵的，大约是1.5万到1.8万元一颗，而且不是说你想要就能搞到，你等机会。”2014年3月14日早上，陈昌飞打电话给我，说他要进货，但差10到20万元，还说过两天就还给我。我当即答应借钱给陈昌飞，并让陈昌飞发个银行帐号给我，我就把钱汇给他。陈昌飞就说：“我不会发信息，让我女儿陈海捷发她的帐号给你。”不久，我就收到陈海捷发给我的信息。我就将陈海捷的信息转发给我会计朱某，让她汇11万元到陈海捷的帐号。钱汇给陈昌飞之后，我就打电话给陈昌飞，告诉他我先汇给他11万元，还问他收到我汇的钱没有。这时，陈昌飞就对我说：“虎牙明后天就会有，一对老虎牙就要3.6万元，你不如用7万元把整个老虎头买下来算了。”

我就对陈昌飞说：“我要一个老虎头做什么，我就要两颗老虎牙。”陈昌飞就说：“老虎头可以用来泡酒啊！”我说：“我又不喝酒了，还泡什么酒。”陈昌飞就说：“我不管了，这（老虎）头是你的了。”陈昌飞说完，他就把电话挂了。又过了一个小时，陈昌飞又打电话给我，说他没有饭吃了。我说：“我不是刚汇给你11万吗？怎么也够你吃几天的了。”陈昌飞就说：“你也知道我正在搞KTV娱乐场所，因为生意不好，挣不到多少钱。我弄了一张老虎皮给你，虎皮就10万元卖给你了。这张虎皮我就不管你自己要的还是送给别人了。”说完，陈昌飞又挂电话了。因为陈昌飞和我是2001年就认识的生意朋友，大家关系很好，所以陈昌飞硬要把老虎头和老虎皮卖给我，我也不好意思推托，就默认买下陈昌飞的老虎头和老虎皮。3月20日左右，我就接到陈昌飞弟弟的电话，他告诉我，3月14日那天陈昌飞在家杀老虎的时候被公安抓了。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金国军辨认出陈昌飞。

16、同案人陈和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我曾送陈昌飞去接老虎，并为陈昌飞杀老虎望风，另外还向林诗买下一枚老虎指甲。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陈和辨认出陈昌飞、陈乃朋、陈恒富、**陈恒东**、林诗。陈和对其向林诗购买的老虎指甲进行辨认、确认。

17、同案人周月玲的供述和辩解，主要内容：陈昌飞是从2004年开始屠宰老虎的。我曾帮陈昌飞记过一次购买老虎制品账目。

二、证人证言

1、证人陈某的证言，主要内容：2014年3月14日，我和陈昌飞、陈恒猛、陈恒东、陈恒富、陈志超、“智叔”及3个我不认识的中年男子等11人在陈昌飞家3楼饭厅吃饭，之后陈昌飞、陈恒东、陈恒富、“智叔”、3个中年男子就下楼了。我以前去陈昌飞家的时候，听过陈昌飞和他的老婆“花姨”聊天的时候提到过宰杀老虎、贩卖老虎制品的事情。内容大概是“某时候有货到，有人订了虎爪、虎骨、虎尾。”而且，和陈昌飞吃饭的时候，他经常把虎骨酒拿出来喝。大概在2012年，具体什么月份我也忘记了。我去到陈昌飞家，在吃饭的时候，陈昌飞说今天有货到，吃完饭后他们就下楼了。我感到好奇，就跟着下去。我去到一楼，看到他们有大概30个人在一个房间里面，我就进去看一下，在门口看的时候就被其他人把我推出来了。我看到那个房间里面有很多大砍刀、白酒。当时陈昌飞、他老婆“花姨”、陈恒东在里面。过了几天，我在陈昌飞家看到很多人在一楼的那个房间里面，我猜测他们又在宰杀老虎，我想进去，他们又把我推出来，这次我见到“花姨”、陈恒东在里面。所以，我知道陈昌飞、“花姨”、陈恒东参与宰杀老虎、贩卖老虎制品这件事情。

经对混合照片进行辨认，陈某辨认出陈昌飞，陈恒东、黄锦就是2014年3月14日晚上18时许到陈昌飞家吃饭的3名中年男子之一，李彩云李某（陈昌飞的老婆“花姨”）。

2、证人闫某的证言，主要内容：我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运河湾森林动物园工作，任业务助理。2014年3月13日凌晨，徐秀珍和我到达广州番禺香江某动物园附近的宾馆登记住宿。当日早上我、徐秀珍和燕传红一起坐出租车到番禺香江某动物园，到动物园后徐秀珍找到动物园一个姓何的经理，之后何经理就带我们去动物园的猛兽区挑选交流到宿迁动物园的老虎和狮子，一共挑了4个老虎、2个狮子。挑好动物后徐秀珍叫燕传红认住这4个老虎、2个狮子，装车的时候不要搞错。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闫某辨认出徐秀珍、燕传红。

3、证人荣某的证言，证实：我丈夫何明尧搞个体运输，粤A×××××白色江铃货车是何明尧运输用的车。2014年3月13日晚，何明尧告知我第二天（即2014年3月14日）他要在长隆运老番禺某动物园运老虎送去雷州。2014年3月14日11时许，何明尧打电话告诉我他已去雷州。下午6时许，我打电话给何明尧，他说已送老虎到雷州并卸货了，但别人又要他回去拉空笼子。后我联系不上何明尧后，2014年3月15日，我与我的几个侄子一起广州番禺长隆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询问何明尧运老虎的事。动物园的一个中年主管给了130××××4313（燕传红电话）电话给我，我拨打130××××4313问情况，其称何

明尧在茂名宾馆睡觉，电话没电关机。接着一名男子用 150××××8795 的手机打电话给我称其是与何明尧一起送货的，何明尧走低速。当日 10 时许，我报警后再次拨打 150××××8795 电话问何明尧情况，但这个人说他根本没来过广州，之前是骗我的。之后番禺香江某动物园姓房的青年人告诉我是一个姓燕的安徽人运输的动物，开一辆皖 A×××××货车的，一共运了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我再次拨打 130××××4313(燕传红的电话)，对方在电话里告诉我，何明尧送老虎去雷州的时候，老虎死了。我说我要报警并要去雷州找何明尧，对方一直叫我不报警，并说他的老板花多少钱都会把何明尧弄出来。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荣某辨认出香江某动物园工作人员房某。

4、证人夏某的证言，证实：我和何明尧都在番禺区大石镇礼村搞货物运输，我们各自有属于自己的货车。何明尧的货车车牌是粤 A×××××。2014 年 3 月 12 日 11 时许，何明尧在我们的住处对我说去年找他拉（即运输）老虎的人现在又找他拉老虎，时间是 13 日，运费是 3500 元。13 日下午，何明尧和那个让他出车拉货的人见了面，而那个人说拉老虎的时间改在 14 日。当时我就见到何明尧和那个叫他去拉老虎的人坐在一辆 4 米长白色的牌号为皖 A×××××的货车上。14 日 11 时许，何明尧打电话给我，说他在长隆（即番禺区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拉一只老虎去湛江雷州，那只老虎用一个铁笼装着，他觉他自己

的汽车大，只运一只老虎有点浪费，想换一辆小一点的货车省点走高速公路的路费。后来我说对何明尧，你熟悉自己货车情况，还是用他自己货车运为好。这样，何明尧就开他自己的货车把老虎运去湛江雷州。15日早上，荣某对我说：何明尧14日给电话她，说正在回来的路上，但又要回头把装老虎的笼子运回广州，之后她联系不上何明尧。当天早上8时30分许，荣某就和我、荣高阳三人去番禺区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问情况。动物园主管找来姓房工作人员。那个工作人员告诉荣某，14日他们动物园的确送出4只老虎和2只狮子，都是由一辆安徽牌照的货车（车牌是皖A×××××）送往苏州宿迁的，他还确认见过一个身穿黄色衣服的男子（何明尧运老虎去湛江当天穿的就是一件黄色的外圈套）和那辆安徽货车在一起，最后还把安徽货车的联系电话（号码130××××4313）给了荣某。之后，我们就打了130××××4313这个电话，电话那头是个男的，说他不清楚何明尧在雷州的情况，何明尧是和他同事去的雷州，并给了他同事电话150××××8795给我们。早上9时许，我们打通150××××8795这个电话，对方是个男的，他说他与何明尧在广东茂名开房睡觉，15日早上5时何明尧自己开低速回番禺，可能早上10时到，你们再等等。150××××8795这个电话之后就关机了。接着130××××4313这个电话多次与荣某通话，对方主要是讲何明尧运去雷州的老虎死了，何明尧被湛江警方扣了，让我们放心，他老板一定出钱把何明尧赎出，并让我们不要报警。因为我

们怕何明尧出事，就向大石派出所报了警。15日下午，我们再次打通 150××××8795 这个电话，这次对方说他是帮一个朋友向我们说谎的，让我们以后不要再打这个电话。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夏某辨认出燕传红就是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雇何明尧把一只老虎从广东番禺运往湛江雷州的男子，房某就是番禺长隆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姓房的员工。

5、证人房某的证言，证实：番禺香江野生动物园某动物园与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交换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是何永键副经理和徐秀珍事先协商好的，并经过合法的审批。交换合同审批后，燕传红从宿迁某动物园送来 6 只小熊猫，2014 年 3 月 14 日早上燕传红与何明尧到番禺香江某动物园拉走 4 只老虎和 2 只狮子。3 月 15 日一中年妇女到动物园投诉说她丈夫到其动物园拉动物后失踪了，其随即打电话给燕传红和徐秀珍确认老虎是否已拉到宿迁动物园。

经对混杂照片进行辨认，房某辨认出江苏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的徐秀珍，燕传红就是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驾驶一辆皖 A×××××小货车来广州长隆香江某野生动物世界动物园将 4 只孟加拉虎和 2 只非洲狮子拉走，并送去江苏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的人。

6、证人牛某的证言，证实：我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某区农业委员会工作，兼任宿迁市宿豫区运河某动物园管理处主任。宿迁市宿豫区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是由政府出资建设基础设施，动

物引进、经营以及娱乐设施都由徐秀珍自己运作。该动物园于2013年5月1日正式开园。动物园里面的运营情况包括动物的进出情况主要是徐秀珍负责。该动物园是个体私营企业，法人代表是徐秀珍。我平时都是通过电话和徐秀珍联系的，徐秀珍的移动电话有两个，号码分别是：152××××6493和183××××8006。

7、证人朱某的证言，证实：2014年3月14日，我根据金国军的要求汇款11万元到陈海捷622849062802206171的帐号。

（三）物证、书证

1、搜查证、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

（1）公安机关依法对陈昌飞位于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诚意房地产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了陈昌飞中药药方一张（记录中药名称及重量）、记账本1本、借据4张、收据3张、无折存款单1张、电子秤1台、酒类物品23瓶、中药类物品5包、银行卡13张、存折4本、U盾6只、晶状物（茶包状）7小包，粉状及颗粒物6小包、粤G×××××车牌1副、酒味液体7缸、老虎的尸体1具、发电机1台、铁笼1个、自制电棍1根、刀具17把、锯子1把、动物牙齿6只。

（2）公安机关依法对庄福六位于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4号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到庄福六家中的冰柜四个，冰柜内装有动物肉、膏等，类似虎皮6张；类似动物组织的泡酒1瓶。

(3) 公安机关依法对徐春生位于雷州市水店西坡仔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到酒味液体 2 坛、干老虎皮 3 张、湿老虎皮 12 张、加工制作老虎皮的工作台 1 张。

(4) 公安机关依法对陈海捷位于雷州市中华广场 9 栋 2307 房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到陈海捷中国建行银行卡 1 张、广东农村信用社卡 1 张、邮政储蓄卡 2 张、农行卡 3 张、中国银行卡 1 张、工商银行卡 1 张、手机 6 台（三星 3 台、诺基亚 2 台、创雅 1 台）、人民币 22900 元、褐色液体 9 瓶（玻璃瓶）、组装台式电脑主机 1 台、牙状物体 2 袋（双牙状物体 3 枚、单牙状物体 3 枚、双牙状吊坠 2 条）、金色吊牌 2 块、爪状吊坠 2 枚、手镯 2 个、戒指 7 枚、牙状吊坠 2 枚、双牙状吊坠手链 1 条、项链 1 条、金色吊坠 1 枚。

(5) 公安机关依法对黄锦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海霞路雷州食品公司某公司沈塘分公司职工宿舍的住宅进行搜查，扣押到疑似动物内脏 2 包、酒味液体 4 瓶。

(6) 公安机关扣押到徐秀珍手机 2 台（SONY 手机号码为：138××××4021、183××××8006，LENOVO 手机号码为 181××××0100）、农行卡共 7 张（其中一张卡号为 62×××10“主卡雷州徐秀珍”）、工商银行卡 1 张、建行卡共 2 张、中国邮政储蓄卡共 4 张、中国银行卡 1 张、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卡 1 张、人民币 9600 元、手镯 1 个、苏 E×××××大众汽车一辆等。

(7) 公安机关依法对陈乃朋位于雷州市雷城街道雷南大道西湖名居 A 栋 404 房住处进行搜查, 扣押到陈乃朋疑似动物骨头泡酒 4 瓶、疑似动物胆脏 1 瓶、建行存折 2 本、陈乃朋、王美兰身份证各 1 张。

(8) 公安机关依法扣押到燕传红手机 1 台 (号码为: 183 × × × × 4897) 、 中国移动 sim 卡卡套号码 182 × × × × 3084 、 江淮汽车货物运输卡片一张 (内容有: “燕传红, 承接长、短途货物运输, 车号: 皖 A × × × × ×, 手机: 130 × × × × 4313) 、 机动车行驶证一个 (号牌: 皖 A × × × × ×) 、 道路运输证 1 个 (证号: 340101222929)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1 张、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省运输证明 1 张 (号码 A (19) — 257299) 。

(9) 公安机关扣押到何明尧汽车 1 辆 (白色江铃牌汽车, 车牌为粤 A × × × × ×) 。

(10) 公安机关扣押到陈和疑似动物指甲项链 1 条。

(11) 公安机关 2014 年 4 月 6 日依法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金沙江路 8 号即宿迁市宿豫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徐秀珍的办公室进行搜查, 扣押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 份,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1 份, 宿迁某动物园管理制度 1 份, 宿迁某动物园野生动物登记台账 1 份, 准许驯养繁殖许可证副本 1 份 (苏发驯繁 2012-041 号) 、 准许驯养繁殖种类 1 张, 老虎尸体申请制作标本说明及材料 1 份、宿迁某动物园通讯录 1 份,

徐秀珍名片 1 张（徐秀珍的手机号码为 152××××6493、153××××1619）。

2、银行卡存款凭条、徐秀珍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 62××××10 的借记卡流水账，证实：徐秀珍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雷州新城支行开设了一个借记卡（活期），账号为 62××××10，该账号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最后交易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的交易流水。该卡自开卡以来资金进出频繁且资金额度大，存进资金的交易行为农业银行雷州新城支行，总金额多达一千多万元。银行卡存款凭条 1 份、徐秀珍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 62××××10 的借记卡流水账 1 份

3、徐秀珍的中国农业银行卡号为 62××××10 的借记卡网银交易流水，证实该卡曾转账给徐秀珍的其他帐户及孙学仁、王振兰、武庆兰、王振权、沈思开等人的帐户。

4、银行卡存款、取款凭条，证实经陈海捷的辨认，证实 2010 年 12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陈海捷以徐秀珍的名义共向徐秀珍农业银行账户 62××××19 存入 1094.2 万元，陈海捷在该农业银行账户共取款 457500 元。

5、雷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雷州市支行提供徐秀珍财产的情况：62××××19、62××××10 开户名称为徐秀珍，62××××19 为主卡，62××××10 为附卡，并为同一账户。

6、原审被告人陈海捷的银行账户流水、冻结财产通知书，证实 2014 年 3 月 14 日，朱某汇款 11 万元入陈海捷农业银行 62×××71 的账户，现该账户余额为 110342.94 元。陈海捷农业银行帐户 62×××78 余额为 413957.46 元。陈海捷雷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为 80×××65 余额为 88484.54 元，公安机关对上述帐户进行冻结。

7、动物交换合同，证实 2013 年 9 月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某有限公司与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签订动物交换合同，广州长隆集团广州某集团以 4 只孟加拉虎与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交换 6 只小熊猫。

8、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某有限公司交换野生动物的审核意见，证实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林业厅广州某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林业厅请示，申请以 4 只孟加拉虎换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 6 只小熊猫。广东省林业厅请示国家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厅拟同意广州长隆集团广州某集团利用自繁的 4 只孟加拉虎交换江苏省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自繁的 6 只小熊猫。

9、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证实国家林业局同意广州长隆集团某有限公司向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提供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孟加拉虎 4 只，用于驯养繁殖和观赏展览。

10、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交换野生动物的审核意见，证实江苏省林业局上报国家林业局，拟同意宿迁

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申请用该园的 6 只小熊猫交换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某公司的 4 头孟加拉虎。

11、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他产品出省运输证明，证实发货单位为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某有限公司，收货单位为宿迁运河湾森林某动物园，运输动物类型为 4 只孟加拉虎活体，运输起讫由广州至江苏宿迁，有效时间至 2014 年 3 月 23 日。

1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证实从广州长隆集团某集团运往宿迁运河湾森林动物园的 4 只孟加拉虎，经检疫合格。货主的联系电话是 130××××4313（燕传红的手机号码），运载工具车牌是皖 A×××××。

13、香江某野生动物世界动物园动物放行条，证实 2014 年 3 月 14 日广州长隆集团某集团公司与宿迁运河湾森林动物园交换动物，放行了 4 只孟加拉虎和 2 只狮子。

14、广州长隆集团某集团有限公司 2007-2014 年虎养殖及历年引进、输出情况表，证实广州长隆集团某集团 2014 年 3 月 13 日输出 4 只孟加拉虎到江苏宿迁。

15、宿迁某动物园野生动物登记台账，证实该台账制作时间是 2014 年 3 月 28 日，证明宿迁某动物园引进东北虎 5 只，现存 4 只，现存白老虎 1 只，现存狮子 3 只。

16、通信客户详单，证实：（1）陈昌飞的手机 139××××9996 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2 月 17 日、3 月 10 日、3 月 12 日、3 月 13 日、3 月 14 日与金国军的手机 139××××4435

有频繁通话记录。（2）徐秀珍的手机 138××××4021 与燕传红的手机 130××××4313、183××××4897 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有非常频繁的通话，2014 年 3 月 15 日徐秀珍与燕传红的通话多达 22 次，有 3 次通话时长半个小时以上。（3）徐秀珍的手机 152××××6493 与燕传红的手机 130××××4313 有频繁的通话，与陈昌飞的手机 139××××1110 有通话记录。特别是 2014 年 3 月 14 日该手机与陈昌飞的手机 139××××1110、燕传红的手机 130××××4313 有非常频繁的通话。（4）燕传红的手机 130××××4313 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5 日与徐秀珍的手机 152××××6493 有频繁的通话，2014 年 3 月 13 日、3 月 14 日与何明尧的手机 135××××5848 有多次通话。（5）燕传红的手机 183××××4897 与徐秀珍的手机 138××××4021 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后有频繁的通话。

17、湛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湛森公（刑）鉴聘字（2014）1 号鉴定聘请书、送鉴涉案物品清单，证实湛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聘请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对涉嫌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制品一批进行鉴定。

18、广东省林业厅粤林函（2006）88 号关于指定野生动物种类鉴定机构的复函，证实广东省林业厅指定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为广东省野生动物物种鉴定机构之一，负责有关野生动物种类的鉴定工作。

19、到案经过、抓获经过，证实公安机关抓获本案各原审被告人、上诉人的经过。

20、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2014年3月14日晚21时，公安机关在陈昌飞家对犯罪嫌疑人黄锦实施抓捕过程中，黄锦拒捕逃跑，逃跑至陈昌飞家三楼楼顶后，攀跳隔壁居民楼窗台失足坠楼死亡。

21、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户籍证明，证实原审被告人陈昌飞、陈海捷、陈乃朋和上诉人徐秀珍、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赵成权、徐春生、何明尧、庄福六、陈志超、燕传红等的基本身份信息，上述上诉人作案时均已年满十八周岁。

22、入所健康检查表，证实：原审被告人陈昌飞、陈海捷、陈乃朋和上诉人徐秀珍、陈志超、陈恒东、陈恒富、李海智、庄福六、赵成权、燕传红、徐春生、何明尧被关入看守所时体表均未见异常。

23、机动车查询资料，证实粤A×××××江铃小型汽车的机动车所有人为上诉人何明尧。

（四）电子证据

电子证物检查工作记录1份，证实经对扣押到徐秀珍的LENOVO手机、SONY手机进行勘验分析和恢复提取，提取了上述手机的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内容及发送方、接收方的名字、手机号码，其中燕传红的130××××4313手机号码在LENOVO手机存储为“合开车”，陈昌飞的139××××1110手机号码存

储为“雷陈”，何永健 137××××2811 的手机存储为“禹于何永健”。

在徐秀珍 SONY 手机中，燕传红的手机 183××××4897 存储为“合开”、燕传红的 130××××4313 手机号码存储为“合开车”，何永健 137××××2811 的手机存储为“番于何经理”，陈昌飞的 139××××1110 手机号码存储为“雷陈”。2014 年 3 月 14 日 16 时 17 分 48 秒，燕传红用 130××××4313 手机，将何明尧的车牌号“粤 A×××××”发给徐秀珍，2014 年 3 月 15 日，徐秀珍发一条短消息给燕传红的 130××××4313 手机“你打我这个电话”，2014 年 3 月 16 日燕传红的手机 130××××4313 将何明尧妻子的电话号码“135××××5413”发给徐秀珍该手机。2014 年 3 月 14 日与陈昌飞的手机“雷陈”有频繁的通话记录，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与燕传红的 130××××4313 手机也有频繁的通话记录，2014 年 3 月 27 日与燕传红的手机 182××××3084 有通话记录。

（五）鉴定意见

1、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动鉴字（2014）119 号鉴定报告，证实：（1）公安机关在雷州市西湖大道水店村西坡徐春生住宅处查获疑似虎皮 15 张（其中干皮 3 张，湿皮 12 张）；疑似虎骨药材酒 2 坛。（2）公安机关在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的陈昌飞住宅查获疑似老虎尸体 1 具，疑似动物牙齿 6 只（1 只镶有金色金属）。（3）公安机关在雷州市雷城镇新城大道中华广

场 2307 号陈海捷家查获的疑似虎骨药材酒 9 瓶；疑似牙状物 2 袋（双牙状物体 3 枚，单牙状物体 3 枚）、爪状吊坠 2 枚，牙状吊坠 2 枚，双牙状吊坠手链 1 条。（4）公安机关在陈乃朋住宅处查获疑似动物骨头酒 4 瓶，疑似动物内脏 1 瓶。经送检，（1）送检的疑似虎皮 15 张（其中干皮 3 张，湿皮 12 张），经鉴定确定：3 张干皮和 12 张湿皮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皮，其中 12 张湿皮中有 7 张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东北虎皮，有 3 张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孟加拉虎皮。（2）送检的疑似虎死体冻品 1 只，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东北虎死体。（3）送检的疑似虎牙 17 个，经鉴定确定为：其中 5 个爪状物样品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爪；剩余的 12 个牙状物样品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牙。（4）送检的疑似虎爪甲 2 个，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爪。（5）送检的疑似虎骨药材酒一批（含有徐春生、陈海捷、陈乃朋三人住宅处搜查的酒），经鉴定确定：其中徐春生和陈海捷住宅处搜查的酒中未检出动物遗传活性物质（DNA）；陈乃朋住宅处搜查的酒中检测出动物遗传活性物质（DNA），经分子生物学鉴定确定酒中浸泡的肉块或骨头块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的肉或骨组织。（6）送检的疑似虎胆，干品 1 个，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干胆。

2、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动鉴字（2014）135 号鉴定报告，证实：公安机关在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 4 号庄福六住宅处

查获疑似虎皮干皮 6 张；疑似虎骨，冻品共 74 块，共重 119.99 公斤；疑似虎肉一批，冻品块状，共重 8.5 公斤；疑似虎胆，冻品 30 个；疑似虎膏一批，共 424 块，共重 219.7 公斤；疑似动物骨组织泡酒 1 瓶（透明玻璃，红色塑料瓶盖）。经送检，（1）送检的疑似虎皮干皮 6 张，经鉴定确定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皮。（2）送检的疑似虎骨，冻品共 74 块，共重 119.99 公斤，经鉴定确定：由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和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狮两种动物的骨块组成。（3）送检的疑似虎肉一批，冻品块状，共重 8.5 公斤，经鉴定确定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肉块。（4）送检的疑似虎胆，冻品 30 个，经鉴定确定：除了 7 个冻品样品未提取到样品的遗传活性物质（DNA），无法确定其来源物种外，其余 23 个疑似虎胆（冻品）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胆。（5）送检的疑似虎膏一批，共 424 块，共重 219.7 公斤，经鉴定确定：均含有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的组织成份。（6）送检的疑似动物骨组织泡酒 1 瓶，经鉴定确定：酒中浸泡的肉块或骨头块由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和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狮两种动物的肉或骨组织组成。

3、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动鉴字（2014）200 号鉴定报告，证实：公安机关在雷州市沉塘镇海霞路雷州市食品公司某公司沉塘分公司黄锦家住宅处查获疑似血酒 4 瓶；疑似虎肉、虎骨、虎内脏物品一批；疑似虎制品 1 包；疑似虎制品 3 小包；疑似虎皮 1 小张。经送检，（1）送检的疑似血酒 4 瓶，经鉴定确

定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血的酒制品。（2）送检的疑似虎肉、虎骨、虎内脏物品一批，经鉴定确定均为：哺乳纲食肉目猫科豹属虎的组织。（3）送检的疑似虎制品 1 包，经鉴定确定均为：哺乳纲偶蹄目鹿科马鹿的组织。（4）送检的疑似虎制品 3 小包，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偶蹄目鹿科梅花鹿的组织。（5）送检的疑似虎皮 1 小张，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偶蹄目鹿科梅花鹿的皮块。

4、广东省林业厅粤林复函（2014）390 号关于确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复函，证实：每只老虎的价值为 60 万元，每张虎皮的价值为 48 万元，每千克虎骨价值为 24000 元，每千克虎肉价值为 800 元，每只虎胆价值为 12 万元，每只虎牙价值为 4000 元，每个虎爪甲为 6667 元，但同一案件中缴获的同一动物个体的不同部分的价值总和，不得超过该种动物个体的价值。虎膏、虎骨药材酒及虎血酒价值无法确定。

5、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检技鉴（2014）30 号鉴定书、尸检相片、病理解剖报告书，证实：黄锦系因枪弹伤致主动脉弓、左肺上叶贯通创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其生前遭受的电击伤、高坠伤加速了其死亡过程。

六、勘验、检查、辨认笔录

现场勘验笔录、示意图、现场照片、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证实：

第一现场位于雷州市附城镇岚南村被告人陈昌飞旧住宅。侦查人员在院子的排水沟内提取白色可疑毛发 3 根，棕黄色可疑皮毛 1 块。在陈昌飞旧宅南面约 100 米处，位于陈氏宗祠东面草丛中发现可疑铁笼一只。被告人陈昌飞、陈恒东对该现场进行辨认、确认。

第二现场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海霞路雷州市食品公司某公司沈塘分公司的黄锦住宅。侦查人员在黄锦住宅厨房冰箱内提取块状可疑动物组织 2 块，提取可疑血酒 4 瓶。

第三现场位于雷州市天和区全茂大道陈昌飞的住宅。在一楼大厅内距东墙 1.3 米、距南墙 3 米的地面上有一个直径 1.6 米的圆形木桌板，桌板上有 1 只老虎尸体，头北尾南，朝东侧卧，全长 1.65 米，尾长 0.8 米，部分虎皮已剥离，在一楼通道西南角的卫生间门北侧提取到磨刀棒 1 把、单刃弯头刀 1 把，在一楼中间大厅门洞东侧的木架上提取到夹克衫 1 件，一楼中间大厅内东南侧地面的方形木板上提取到砍刀 1 把，一楼大厅内的圆凳凳面上提取到壶盖 1 个，一楼大厅内圆凳东侧的提篮内提取到单刃刀 1 把、裁纸刀 1 把、钢凿 1 把、电动角磨机 1 台、自制电击棍 1 根、拖鞋 1 双。

第四现场位于雷州市西湖大道水店村西坡徐春生的住宅。院子西侧有一栋两层砖瓦结构楼房，经现场调查，该楼房系徐春生加工毛皮的场所，在该毛皮加工楼一层有一铁架台，楼梯至二层北侧一门靠西墙南端地面叠放 5 个泡沫箱，箱北侧地面有 1 个绿

色塑料缸（编为 1 号塑料缸，内有褐红色液体和 1 张虎皮），该塑料缸北侧还有 1 个绿色塑料缸（编为 2 号塑料缸，内有褐红色液体和 2 张虎皮），2 号塑料缸北侧地面有 1 个红色塑料缸（编为 3 号塑料缸，内有褐红色液体和 2 张虎皮），3 号塑料缸北侧地面有 1 个红色塑料缸（编为 4 号塑料缸，内有褐红色液体和 1 张虎皮），4 号塑料缸东侧地面有一红色塑料缸（编为 5 号塑料缸，装有液体和 3 张虎皮），4 号塑料缸北侧，加工间西北角地面有 1 红色塑料缸（编为 6 号塑料缸，内有液体与 2 张虎皮），6 号塑料缸东侧地面有 1 个红色塑料缸（编为 7 号缸，缸内装有液体与 1 张虎皮），7 号缸东侧地面有 1 绿色塑料缸（编为 8 号塑料缸，缸内装有液体）。房南侧靠南墙至东南角地面有 1 个化学试剂台，台面堆放甲酸钠、碳酸氢钠、纯碱、工业盐等化学试剂。在新加工间门南侧楼梯东侧的夹层中发现 3 个绿色编织袋，其中印有“群力”字样的绿色编织袋内有 2 张经加工的虎皮，印有“赛牧”字样的绿色编织袋内有 1 张经加工的虎皮，印有“澳洋”字样的绿色编织袋内有经加工的虎皮边角料）。在卧室北侧靠北墙中部地面有 1 玻璃罐，罐内装有液体与块状物。

第五现场位于雷州市雷城镇灵山里 4 号的庄福六住宅，在其住宅的储物室西墙水泥台上发现三个编织袋，其中白色编织袋（印有“麦麸”字样）内装 3 张虎皮，绿色编织袋（印“赛牧”字样）装 1 张老虎皮，2 个印有“澳洋”字样的绿色编织袋各装 1 张虎皮。储物室地面有 4 台冰柜，1 号冰柜储存黑色块状物体，

2号冰柜装有肉色与黑色块状物，3号冰柜装有黑色与红色塑料袋包装的块状物，4号冰柜装有黑色塑料袋包装的块状物。

七、关于原审被告人陈海捷检举他人犯罪是否构成立功，原公诉机关提供如下的证据：

1、原审被告人陈海捷的询问笔录、讯问笔录，主要内容：2013年年底，其在雷州市外贸大厦附近遇到其朋友“阿娟”，“阿娟”向其反映她男朋友李振文吸毒多年，被送湛江市强制戒毒所戒毒，阿娟还说李振文过去因吸毒上瘾在雷州市南湖参与抢劫，并致一人死亡。

2、雷州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出具的关于嫌疑人陈海捷交待犯罪线索查证情况的复函：该大队对陈海捷揭发命案在逃嫌疑人李振文藏匿的地点的线索进行查证，经调查确认陈海捷揭发李振文抢劫致人死亡，藏匿在湛江市司法强制戒毒所戒毒的线索属实。经缜密侦查，该大队于2014年11月25日8时许在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即湛江市司法强制戒毒所）将李振文抓获。

3、雷州市公安局出具的犯罪嫌疑人归案情况说明、到案经过：2014年11月24日，雷州市公安局据湛江市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转来的举报线索，获知犯罪嫌疑人李振文被羁押在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戒毒，2014年11月25日将解除强制戒毒措施。2014年11月25日，雷州市公安局民警在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门口抓获李振文。

4、湛江市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出具的关于陈海捷揭发他人犯罪线索有关查实情况的函，陈海捷主动向该所揭发李振文抢劫杀人的犯罪线索，雷州市公安局根据陈海捷提供的线索于2014年11月25日在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将李振文抓获归案。

5、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认定李振文伙同同案人劳同春参与抢劫的犯罪事实。

6、逮捕证，证实李振文于2014年11月25日被逮捕。

7、李振文的供述，证实2006年谈女朋友袁华德，2008年与袁分手。我没有参与抢劫杀人，也没有告诉过女朋友及其他人曾经抢劫杀人。

对于上诉人徐秀珍及其辩护人所提，经查：同案人陈昌飞供认向徐秀珍收购10至20只老虎，每只20多万元。赵成权供述其帮陈昌飞宰杀20多只老虎，徐春生供述大约给陈昌飞加工老虎皮20至30张，陈乃朋供述其于2012年开始参与屠宰老虎有13次。案发后，公安机关缴获虎胆24只，老虎尸体1具，老虎皮21张，老虎肢体、制品一批。陈海捷系陈昌飞女儿，供述帮陈昌飞记账汇款，徐秀珍的农行账户证实陈海捷于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汇入其账号一千多万元，综上，足以认定徐秀珍非法出售25只老虎的事实。徐秀珍出售老虎时间长达四年，数量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一审对其判处的刑罚适当，请求改判的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陈恒东上诉所提，经查：同案人陈昌飞供述，除了联系上家徐秀珍购买老虎和谈价钱外，其他的大小事包括联系接货、安排屠宰、处理加工虎皮、联系卖家、登记屠宰老虎各部位的交易情况，有时还给徐秀珍汇钱，都是陈恒东负责安排。陈海捷供述陈恒东负责用电棒电死老虎，登记销售情况，处理老虎皮。陈乃朋供述陈恒东纠集他和其他同案人参与宰杀老虎，陈恒东用电棒电死老虎，李海智也供述陈恒东持电棒把老虎电死。陈志超也供述陈恒东安排他望风，陈恒东是陈昌飞的侄子，其本人在侦查阶段也供认其负责接货、记账，由此可见，陈恒东是主犯，且参与时间长，次数多，一审对其量刑适当。

对于上诉人赵成权上诉所提，经查：赵成权是被陈昌飞雇佣的屠宰者，直接屠宰老虎，从2006年开始被纠集参与至案发，时间长，次数多达20多次。同案人陈昌飞供述每次都让黄锦、赵成权屠宰老虎，是直接刀手。同案人陈海捷也证实赵成权是直接刀手。虽然赵成权受陈昌飞和陈恒东纠集参加本案，是从犯，但所起作用相对其他同案人的作用明显较大。鉴于其认罪态度好，一审对其已予减轻处罚，量刑适当，并非过重。

对于上诉人陈恒富上诉所提，经查：如上所述，本案证据足以认定陈昌飞非法收购并宰杀25只老虎的事实，陈昌飞供述陈恒富于2011年开始参与宰杀老虎，赵成权供述陈恒富基本上每次都参与宰杀老虎，陈乃朋指证陈恒富于2012年开始参与13次宰杀老虎，多名同案人的供述相互印证，足以认定陈恒富多次参

与非法宰杀老虎。陈恒富的上诉理由不成立。陈恒富虽是初犯、偶犯，但自侦查阶段至今，认罪态度较差，综合考虑全案，一审对其量刑适当，要求改判，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李海智上诉所提，经查：李海智明知陈昌飞非法宰杀老虎，参与两次，负责望风，配合陈昌飞等其他同案人实施非法宰杀老虎的犯罪行为，在本案中起到次要作用，一审已予认定其为从犯。鉴于李海智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一审已予以减轻处罚，上诉要求再减轻量刑，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陈志超上诉所提，经查：陈志超于 2013 年 2 月知道陈昌飞在做宰杀老虎生意后，找到陈恒东要求加入。陈恒东就安排陈志超“看风”。从 2013 年 5 月份开始帮忙“看风” 5 次，每次获利 300 元。这有本人供述，同案人陈海捷亦供述证实，陈志超与陈乃朋、陈恒东等是经常和陈昌飞一起参与屠宰老虎的人。同案人赵成权供述陈志超是 2014 年 3 月 14 日晚帮忙宰杀老虎的人，陈乃朋供述其 2012 年开始参与了陈昌飞屠宰老虎，其余参与屠宰老虎的人还有陈恒东、赵成权、陈志超等，陈乃朋供述其参与 13 次，每次陈志超都有参与，帮忙搬老虎笼，把老虎从笼子里拖出来，有时也帮忙把老虎肢体装进塑料袋交给在场购买的客人。陈乃朋证实其每次参与宰杀老虎都分得 300 或 500 元的报酬。可见，陈志超不仅是“看风”，也参与宰杀协助工作，每次获利与陈乃朋相当，作用相当，故一审对其量刑与陈乃朋判处相同刑罚有依据，要求改判理由不充分。

对于上诉人徐春生及其辩护人所提，经查：1、同案人陈昌飞供述每次屠宰老虎后的虎皮都是交给徐春生帮忙加工，陈恒东交代其将徐春生处理好的3张老虎皮交给陈昌飞。陈海捷供认陈恒东将2张制好的老虎皮用米袋装好交给她，徐春生本人在侦查阶段供述其给陈昌飞加工老虎皮有20至30张，但有十几张老虎皮在他家，大部分未加工，且公安机关在徐春生家里搜获干老虎皮6张，认定徐春生加工老虎皮21张的证据确凿。2、徐春生为陈昌飞加工老虎皮数量大，情节特别严重，考虑到其是受陈昌飞胁迫而参加，对其已减轻处罚，判处5年，量刑适当，请求再从轻改判，据理不足，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庄福六上诉所提，经查：同案人陈海捷供述她把老虎骨、虎膏、虎皮之类存放在上诉人庄福六家，她经常去拿老虎肉销售给客人，庄福六是看见的。庄福六在侦查阶段曾供述开始不知道陈海捷存放虎骨、虎膏、虎皮等，但后来知道并且帮助陈海捷送过三、四次虎膏拿去卖，公安机关在庄福六家缴获了虎皮等老虎制品。结合庄福六是陈海捷的舅舅的特殊关系，陈海捷存放老虎制品而不告知庄福六也不符合常理。可见，庄福六上诉辩称不知道陈海捷存放的是老虎制品的辩解与查明的证据不符，不能成立。庄福六为陈海捷保管老虎相关虎皮、虎膏等物品，并且还送了几次虎制品给买家，客观上为陈昌飞实施出售老虎制品提供了帮助，从2012年6月开始，陈海捷将非法出售的老虎皮、器官等存放在庄福六家中，由庄福六予以保管，时间长、次数多，

且庄福六亦收取陈海捷房租二次共 3600 元。一审据此综合全案，对庄福六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已是减轻处罚，量刑适当，请求改判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燕传红上诉及其辩护人所提，经查：燕传红受徐秀珍指使运输老虎，赚取运费，负责租车和雇佣司机何明尧，具体指挥何明尧运输以及与徐秀珍联系买家接应老虎的地点等事宜，所起作用相比较何明尧要稍大。燕传红是初犯、偶犯，经查属实，鉴于其认罪态度较好，一审已认定其为从犯，并依法减轻处罚，量刑适当。家境困难虽值得同情，但其为赚取非法利益，罔顾法律，应承担相应的刑罚。上诉要求再减轻处罚，据理不足，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何明尧上诉所提，经查：何明尧从广州将 1 只老虎运至雷州，虽然何明尧归案后否认其明知所运载的物品是老虎，但根据同案人燕传红供述，其找何明尧时已告知其是运老虎的，后来在离番禺香江某动物园大门 1 公里远的 105 国道旁一个偏僻交叉路口过车时，何明尧也一起抬装那只老虎的铁笼。证人荣某是何明尧的妻子，其证实何明尧曾告诉她要从长隆番禺运老虎去雷州，她打电话给何明尧，何告诉她已送老虎到雷州并卸货了，但别人又要他回去拉装老虎的空笼子，后电话联系不上何明尧。第二天她和侄子一起到番禺香江某动物园询问情况，动物园给了货主电话号码 130××××4313（燕传红）。证人夏某证实何明尧告诉他有人找他运老虎，运费是 3500 元。2014 年 3 月 13 日

下午，何明尧和燕传红见面，两人还在一辆4米长白色牌号为皖A×××××的货车上商谈，14日11时许，何明尧打电话给他说他在长隆运一只老虎去湛江雷州，那只老虎用一个铁笼装着，觉得汽车大，只运一只老虎有点浪费，想换一辆小一点的货车，节省高速公路的路费，夏对何说还是开自己货车运输好。后15日早上，荣某对他说联系不上何明尧，他和荣某、荣高阳等三人去动物园询问情况，动物园主管找来姓房的工作人员，告知他们该动物园有4只老虎和2只狮子是由一辆安徽牌照货车送往苏州宿迁，见过何明尧（穿黄色外套）和安徽货车司机在一起并把该司机电话（燕传红）给他们，他们也打过对方该电话。证人夏某的证言、荣某以及同案人燕传红的供述均能相互印证，证明何明尧对运输老虎到雷州主观上是明知的，何明尧供述其看到装老虎的铁皮笼子。根据本案缴获的铁皮笼子的包装、外形等特征，何明尧辩解不知道里面装的是老虎，难以令人信服。综上，根据同案人的供述，证人证言证实何明尧运输老虎的过程、方式等，结合何明尧年龄、阅历、智力等情况，可以认定其明知是老虎而运输。何明尧否认犯罪，认为其无罪的辩解与本案查明的事实、证据不符，据理不足，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徐秀珍为牟取暴利，非法出售老虎25只，并指使他人非法运输老虎，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陈昌飞非法收购25只老虎，并组织他人杀害20只老虎予以出售牟利，其行为

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上诉人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李海智、陈志超和原审被告陈乃朋参与陈昌飞犯罪团伙杀害老虎，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原审被告陈海捷积极协助陈昌飞销售老虎制品予以牟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徐春生、庄福六对陈昌飞、陈海捷出售老虎制品的行为起帮助作用，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上诉人燕传红、何明尧非法运输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老虎，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在共同犯罪中，陈昌飞组织、策划整个犯罪活动，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徐秀珍组织燕传红、何明尧非法运输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老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陈恒东受陈昌飞的指使，纠集同案人杀害老虎，并用通电的铁棍将老虎电死，是杀害老虎的主要凶手，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李海智、陈志超、徐春生、庄福六帮助陈昌飞实施犯罪行为，燕传红、何明尧帮助徐秀珍实施犯罪行为，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本案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陈海捷、李海智、燕传红归案后如实供述，自愿认罪，依法

可以从轻处罚。原审被告人陈海捷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抢劫犯罪嫌疑人，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可减轻处罚。徐春生是受到陈昌飞的胁迫参与本案，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根据各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犯罪性质、作用、悔罪表现，决定对赵成权、陈恒富、陈乃朋、陈海捷、李海智、陈志超、徐春生、庄福六、燕传红、何明尧减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徐秀珍、徐春生、燕传红上诉及其辩护人所提的辩护意见，经查不成立，不予采纳。上诉人陈恒东、赵成权、陈恒富、李海智、陈志超、庄福六、何明尧的上诉理由，经查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洪嘉忠

审判员 林铠芳

审判员 孙玟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罗自敏